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豐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 翁祐謙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300544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祐謙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翁祐謙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1日20時2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因與蔡秋香之子詹前信有債務問題，而前至蔡秋香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要求清償債務，蔡秋香表示不願替詹前信還債，被移送人即持金紙往蔡秋香上開住處丟撒，以此方式滋擾蔡秋香。

二、按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被移送人所涉上開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案，復經被害人蔡秋香於警詢時指述明確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呈報單、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犯罪嫌疑人指認對照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。又被移送人未循法律途徑或其他妥適之方式向詹前

01 信溝通解決債務問題，而非逕自以前往他人即蔡秋香住處丟
02 撒金紙之方式為之，被移送人此舉明顯滋擾被害人正常生活
03 安寧秩序，客觀上確有妨害安寧秩序之事實，其已違反社會
04 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，堪以認
05 定。

06 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違反義
07 務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經濟、年齡、智識及教育程度等一
08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警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68條第2款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3 法 官 楊 嶠 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